

高雄市體育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

聯絡電話：07-7266847-8

聯絡人：謝唯望

機關傳真：07-7266849

網址：<http://www.kmaf.org>

E-mail: servic.atsakc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慶字第 10800013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辦理「2019 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錦標賽」活動競賽規程及收支預算表（如附件）各乙份，敬邀 鈞局協辦、惠予經費補助及免費借用比賽場地，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高市民俗體字第 20190000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行文本市各國中、小學鼓勵學生組隊踴躍參加。相關人員敘獎及補休，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賽程：108 年 12 月 14 日（12 月 13 日場佈）假高雄市中正技擊館二樓西館、八卦庭舉行。
- 四、活動連絡人：陳健瑩 先生 電話：0918-615905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朱 文 慶



2019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升民俗體育運動水準。

二、依據：號函辦理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昭明國小

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、鬥鈴藝術集、三鈴實業社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中正技擊館

八、領隊會議及開幕典禮：8：40領隊會議，9：00開幕典禮於比賽會

場舉行，請與會選手至比賽場地集合

九、評分標準及比賽類別：（細則如附件一）

（一）扯鈴

1.技術賽〈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(國小團體賽分甲、乙組)、

單鈴賽、雙鈴賽〉

2.競速個人賽〈單鈴繞腳、單鈴一拋一跳〉

（二）跳繩競速賽〈個人賽、6人團體賽、12人團體賽〉

（三）踢毬競速賽〈個人賽〉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外縣市選手亦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或社團為單位報名，每位運動員只得代表單一單位，帶隊教師得以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17：00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1.個人賽每人300元

2.雙人賽每組400元

3.團體賽每組500元

臨櫃繳費—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（高雄銀行桂林分行）或轉帳高雄銀行代號016 帳號：216102321912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hfcs> 或QR code



連絡電話：0937569163（賴世澤老師）

十四、比賽程序：

1. 依報名順序「**先報名後出場**」排定，對大會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2.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，需在該組檢錄時間內告知檢錄

員，經該場主任裁判同意後，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

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8時45分於比賽會場召開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因本賽事列為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」超額比序之運動競賽採計參考，國中各組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三分之一為限。國小個雙人賽頒至第三名，團體賽頒至第四名。

(二) 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，因活動當天為星期日，請給予補休乙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七、敘獎：

(一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(二)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，6人嘉獎乙次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

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報名截止後，會擇期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出場序公佈於FB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請自行上網下載核對。

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
(三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同一運動員同時代表兩單位(含)以上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(四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(五) 比賽用扯鈴不拘形式自備，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mp3或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(CD音樂檔格式優先)，避免音樂出錯，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。

(六) 自備CD請註明第幾首，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

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1份備用。

(七)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
二十、本辦法經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**FACEBOOK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**社團，敬請參賽單位人員自行申請**FACEBOOK**帳號。

附件一・實施規定

一、 扯鈴比賽

1. 技術賽

	個人賽	雙人賽	國中 團體賽	國小 甲組團體賽	國小 乙組團體賽
參加 人數	1 人	2 人	4-8 人		4 人
時間	3-4 分鐘		5-6 分鐘		
評分 標準	動作內容及鈴數不拘。以鈴之技術難度、藝術及融合音樂整體表現為評分依據。雙人賽與團體賽，除前述標準之外，互動性亦為評分依據。				
實施 規定	公開組不分 年齡性別。其 餘各組分國 小中低年 級、國小高年 級、國中組， 男女分組比 賽。	分國小組、 國中組，男 女分組比 賽。	可男女混 合組隊	可男女混合組隊 （昭明、五福、 楠梓三校限報名 甲組）	可男女混合組隊
音樂	參賽者自備				
備註	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組（人）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 雙人賽、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 1 人。				

	單鈴賽	雙鈴賽
參加人數	1 人	1 人
時間	1 分鐘-1 分 30 秒	1 分鐘-1 分 30 秒
實施規定	1.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 鈴 及單頭鈴動作。 2.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	1.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 2.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 動 作不計分。
音樂	由大會統一提供比賽音樂	
比賽分組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	
備註	各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組(人)。扯鈴、繩、棍外，禁用任何道具。	

2.單鈴繞腳競速賽

	個人賽
參加人數	1 人
時間	1 分鐘
實施規定	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運鈴慣用手接到鈴算一下。 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
比賽分組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
備註	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3.單鈴一拋一跳競速賽

	個人賽
參加人數	1 人
時間	1 分鐘
實施規定	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次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 3. 比賽中失誤而動作無法連續時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 5. 統一由裁判員計次。
比賽分組	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與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
備註	比賽用鈴不拘定軸、培鈴，大小、重量不限，比賽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二、跳繩競速賽

	個人賽	團體賽	
參加人數	1 人	6 人	12 人
時間	1 分鐘	1 分鐘	
實施規定	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限並腳跳，以一跳一迴旋方式計次，一跳二迴旋以上不予計次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	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每隊派出 2 人各持繩的一端在外甩繩，其餘人員在繩中間站定後，聽到哨音後同時起跳。 3.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 4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	
比賽分組	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	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	
備註	比賽用繩材質不拘，長短、粗細、重量不限，顏色以易於辨別為宜，比賽用繩均由參賽者自備。 團體賽得登錄候補選手 1 人，須於報名表中以斜體字標示。		

三、踢毽競速賽：

	個人限時計次賽
參加人數	1 人
時間	1 分鐘
實施規定	1. 每組開始比賽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「各就位、預備」後，以哨音開始計時。 2. 以「盤踢」計次，即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由內彎向上踢，毽子的著點在內鞋幫（腳內側）。左、右腳不拘，以毽子每次接觸到內鞋幫計次一次。 3.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動作中止者，得重新開始踢毽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比賽分組	國小組、國中組，男女分組比賽。
備註	毽子由參賽者自備，重量、毽盤、毽毛、毛管、顏色等規格不限。